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謹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葉謹豪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6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